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194號

聲 請 人 黃○猗

黃○根

聲 請 人 洪○麟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○雄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、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、「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、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」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」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，附此敘明。故若被繼承人生前有配偶及育有子女，則其得聲明拋棄繼承權之時間起點，係指何時知悉「被繼承人死亡」時點而開始起算3個月，即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

01 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，附此敘明。又  
02 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  
03 之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待言。

04 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8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  
05 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  
06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0○○號）之繼承人，而被  
07 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聲明拋棄繼  
08 承，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被繼承人A 8係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之情，有被繼承人之  
11 除戶戶籍謄本1紙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12 (二)惟查，聲請人即被繼承人之女A 0 1雖主張其係於115年4月  
13 2日接獲聲請人A 0 2之電話聯繫方知悉被繼承人已過世，  
14 己身為繼承人，有其115年5月7日陳報狀一份在卷為佐，然  
15 經本院電詢關係人即被繼承人之子黃○期，黃○期表示：

16 「（問：是否有將被繼承人A 8死亡情事及其相關喪葬事宜  
17 通知被繼承人之子女A 0 1？）有，是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約  
18 一個月左右，大約是去年12月底的時候告訴她的。」，有本  
19 院電話紀錄一份附卷為憑。是依首揭說明及規定，聲請人A  
20 0 1應於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3個月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即  
21 其至遲應於115年3月31日遞狀至法院，然聲請人A 0 1於11  
22 5年4月13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收狀日  
23 期章附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法定不變期間3個月，  
24 故聲請人A 0 1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件聲請人  
25 A 0 1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6 (三)至就聲請人A 0 2、A 0 3之部分，本件既由第一順序親等  
27 較近之子女輩繼承人即聲請人A 0 1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  
28 則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繼承人即聲請人A 0 2、A 0 3已  
29 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A 0  
30 2、A 0 3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